正　本郵件類別：普通掛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4051069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中華民國104年6月27日新北市八仙樂園粉塵暴燃事件為「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24條之2第2項第2款所定之重大事件，自即日生效。

依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24條之2第2項第2款。

公告事項：旨揭事件之傷患，得向「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24條之2第1項規定之雇主申請，並由雇主指派所聘外國人至履行地之家庭從事傷患之日常生活照顧相關事務。

部長 陳雄文